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人发〔2023〕44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庆经开区、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局直各单位，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建人函〔2023〕384号）、市人社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2023〕88号）精神，现就做好2023年度我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资格条件，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公

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含返聘在岗)不得申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二、有关政策规定

(一)准确把握申报相关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人员应在符合申报范围的基础上,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9〕87号)以及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并对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提交相关业绩材料。

(二)关于任职、聘任和考核年限计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聘任年限均按周年计算,今年的申报人员,时间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2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三)关于取得职业资格人员、持非国有资格申报职称。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关于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关系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72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

〔2018〕67号)、《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建人规〔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专业技术人员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造价工程师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应职业资格,且被聘任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上,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按对应的相应专业和层级职称,持证书直接申报。非国有职称资格在申报社会化评审时,降一级别使用。

(四)继续教育。按照《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66号)要求,2023年,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采取网络在线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省人社厅公开征集的选题中任选一个。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专业科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可采用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须完成公需科目学习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学习不少于60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所需学时。

(五)破格申报。在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上能力业绩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等条件限制申报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资格。破格申报从严掌握,原则上不得越级破格。破格申报条件需严格按照《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建人〔2019〕87号)执行。

(六)转评申报。申请转岗评审人员须在现任技术岗位工作

1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职称评审，并按新专业标准条件申报材料。专业技术人员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职务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未经转评人员，不得跨专业申报高一级职称；转评人员当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七) 如实提供个人申报材料。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员提交材料时应承诺提供的相关证书、业绩成果、论文和技术报告等材料真实可靠，对违背诚信承诺行为的，记入职称申报诚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省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八) 认真落实逐级审核工作责任制。申报人及所在用人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的材料、证件要严格审查，进行逐项核实，查验是否真实、齐全、规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严格落实审核责任，按照“谁受理、谁负责、谁审核”的要求，对照标准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核关，并主动报请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用人单位对申报人申报材料审查确认后要在本单位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具体公示内容应包括申报人身份、年龄、学历、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资格、业绩和考核情况等关键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凡未按要求公示的，一律不予受理。

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应严肃对待，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

(九)禁止多头申报。根据《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等文件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个系列(专业)职称，不得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两个不同专业的职称，对在同一年度多头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三、申报、审核程序

2023年度我市建设工程专业中级职称申报采取网上和纸质同步申报、审核的方式进行，按照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逐级进行申报、审核。

(一)申报程序

1. 申报和审核时间：网上个人申报及所在单位审核时间为2023年9月5日至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市直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10月16日。

2. 申报流程：申报人员登录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hrss.ah.gov.cn/index.html>)→资讯中心→专题专栏→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或直接输入网址：<http://117.68.7.48:8001/#/homepage>，按相关要求和流程

如实填报。在前往“安徽政务服务网”登录前，可点击网页标题栏“帮助中心”，下载“职称申报——操作指南”和“职称申报——常见问题解答”，按照说明进行操作。

3. 申报要求

(1) 申报人结合本人所从事专业，按照安徽省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可供选择的專業，谨慎选择申报专业。

(2) 申报人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和文件要求，逐项填报各项信息并扫描上传诚信承诺书、资历、继续教育、论文（技术报告）、业绩、公示证明等申报材料，务必确保所有信息真实、完整、清晰可读，无图片颠倒、字迹模糊等情形。如因上传材料不符合要求导致影响评审结果的，责任自负。篇幅较大较长、不便于上传的业绩材料可另行报送纸质材料。

(3) 业绩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近5年为主）完成的，上传项目及材料不宜过多过杂，应与申报专业及本人从事的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相关。

(4) 论文或技术报告应是申报人任现职期间（以近5年为主）结合工作实际发表或撰写的，内容与申报评审专业（学科）相符。论文在平台上传期刊或著作的封面、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目录、正文、参与编写章节全文的有关证明材料等（目录部分请对本人论文或编著章节作明显标注）。技术报告需作者签名、单位盖章和日期。

(5) 聘书（或聘文）应上传申报人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

期;聘书应聘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已转评人员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其转岗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

(6) 继续教育情况应上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的有关页面(每页均需有本人签名),包括姓名页、继续教育登记页、验证登记页及相对应的学时结业证书。

(二) 审核程序

1. 用人单位审查:用人单位在线审查申报人材料,并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经负责人签字的《单位公示证明》等材料;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时,所在单位需上传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2. 逐级审核:各县(市、区)属企事业单位按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属企事业单位按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相关证件进行逐级审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委会。

四、纸质材料报送

1. 《委托评审函》1份。由各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出具。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2份。表内贴本人近期2寸彩色同底证件照。评审通过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原路退回,由申报人和所在单位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妥善保管。

3.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非破格申报人员无须报送）一式 2 份。符合破格申报条件人员须填写此表，交申报专业评委会受理，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同意后评审。

4. 篇幅较长、涉及商业秘密等不便于上传的材料。

5. 评委会组建单位要求核实的其他材料。

以上纸质材料请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节假日除外）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送到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逾期报送或申报个人单独报送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付东明，联系电话：5701665。报送地址：安庆市迎江区孝肃路 168 号（市城乡建设局 15 楼人事科）。

平台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551—63687880、65329082。

五、缴费标准及方式

根据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 160 元/人。报送纸质材料时由单位统一缴费。

附件：

1.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宜人社秘 2023-88）

2. 安庆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目录表

3.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4. 单位公示证明

5. 事业单位人员职称申报岗位信息表
6.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7. 安徽省建设工程职称评审条件（建人〔2019〕87号）
8.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职称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9. 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业绩材料申报参考指引
10. 建设工程项目规模认定参考标准



抄送:

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发
